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
采购项目（二）包2（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XSJDL20241216

采 购 人：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采购项目（二）包2（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至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14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采购项目（二）包2（二次）
- 1.2项目编号：JSXSJDL20241216
- 1.3预算金额：115.5万元
-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 1.6类型：货物
- 1.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10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预算额（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提供样品
1	包2	A类泡沫灭火剂	10	吨	115.5	1.5	15	是
2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核心产品）	150	吨		0.67	100.5	是

注：1. 本次招标需提供样品；样品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价限价见上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04月01日17时后不再发售招标文件。

3.2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招标代理部。

3.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办理。

3.4售价：100元/包。

3.5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景兴路2号南通消防灭火培训基地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本项目共包含10个包，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项目允许兼投兼中。每个包确定1个中标供应商。

6.3样品要求

6.3.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6.3.2样品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景兴路2号南通消防灭火培训基地训练馆1楼室内训练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人须服从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6.3.3样品递交详细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样品要求”部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但缺项的，不得样品分。

6.3.4供应商须将样品密封后单独递交。

6.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海云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13-68529166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联系方式：薛女士

联系方式：18115810507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811581050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和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

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①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文件、④电子响应文件、⑤样品实物（如有，按包单独密封递交）共5部分组成（以下由投标文件前缀号代称），其中①、②、③为纸质投标文件。

7.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4 纸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7.5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7.5.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须包含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件、电子EXCEL产品清单。有样品递交要求的，“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及“样品彩色图片”电子版也需存于U盘中。

7.5.2 须提供电子U盘壹份，并单独密封，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7.6.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7.6.2 投标文件分五册密封。第一册为“报价文件”，第二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四册为“电子响应文件”，第五册为“样品实物”，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第五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样品实物”。

7.6.3 投标供应商可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每个采购包包含多个样品，可分别密封。

7.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7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投标有效期

8.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0、投标费用

10.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包中标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标准的80%收取。收费基数为单个委托项目的中标金额。单项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折扣率计算后低于3000元/包的，按3000元/包收取费用。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费率 中标金额	分档累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下	1.5%	1.5%	1.5%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1%	0.9%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	0.45%	0.5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5%	0.2%
1~10亿元	0.05%	0.05%	0.05%
10~50亿以上	0.01%	0.01%	0.01%
50亿以上	0.005%	0.005%	0.005%

10.3 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0.4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5 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文件（含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1 逾期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4、诚实信用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样品实物，并做好登记。

15.2开标时间到后投标供应商须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15.3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开标顺序按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依次开启，并公开唱标。

15.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5.6投标供应商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6、评标

16.1评标委员会

16.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6.2评标程序

16.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16.2.1.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1.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1.4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6.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5)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每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5.6款执行。

16.2.4澄清有关问题。

16.2.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2.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2.4.4 报价文件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2.4.5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4.7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所述情形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16.2.4.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6.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6.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商务、技术、价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

的得分。

商务技术分按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与其价格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7、确定中标供应商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7.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7.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17.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6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17.7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7.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7.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7.7.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7.7.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7.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7.8.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8.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8.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8.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8.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编写评标报告

1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9.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0.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5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1、履约保证金

21.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

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1.2自采购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一年，履约保证金退还。

21.3对于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21.4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22、质疑

22.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2.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2.6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8.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8.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3、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详细评审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响应	1. 投标供应商需对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差表中标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1）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已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等问题，即便投标文件中已承诺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时也不予采信。 （2）就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未明确要求需要通过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检测检验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来印证是否响应采购需求的参数内容，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的内容为准，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参考。 （3）非单一产品采购包评审时，就包内所有产品的参数响应按照上述评分规则累计评审。 所投产品所有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28分。 标记“▲”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20分；负偏离在5项之内，每项扣4分，负偏离在5项及5项以上扣20分。 无标记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得8分；负偏离在8项之内，每项扣1分，负偏离在8项及8项以上扣8分。 标记“★”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注：①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②除特别说明外，采购文件中标注“★”和“▲”的条款需要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等材料；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要求见具体的技术条款；未明确要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支持资料即可），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和位置。如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采信。	28

3	样品综合性能注：（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实物、投标样品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评委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外观、部件结构、使用体验等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1. 产品质量：功能，材质，工艺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功能不全面、材质不符合质量要求、工艺较差样品表面毛糙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 2. 外观：尺寸，重量，颜色，标识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尺寸与参数偏差过大、重量与参数偏差过大、颜色缺乏光泽度、存在色差、产品标识不全、不清楚等）在3处之内，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 3. 使用体验：操作、使用的便捷性，舒适性等。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瑕疵（如人性化设计缺失、设计不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使用便捷性、舒适性体验感较差等）在3处之内，每有1处瑕疵扣2分，有3处及3处以上瑕疵扣6分。	18
4.1	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方案 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范围全面且清晰，售后服务点设置有利于采购人，配备售后服务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迅速，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有处罚措施，得6分； 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范围清晰，有售后服务点，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适中，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范围不明确，无售后服务点，未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或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6
4.2		二、保修方案 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所投产品常见故障及保修措施、保修人员配备、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车辆配备、响应时间、保修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保修范围全面且清晰，常见故障罗列详细且对应的保修措施可行，配备保修人员专业对口且经验丰富，配备设施设备先进且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迅速，得6分； 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保修范围较全面，常见故障罗列较详细，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基本适用于所投产品，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适中，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保修范围不明确，未罗列常见故障，未配备保修人员或配备保修人员、设施设备不对口，响应时间缓慢，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6

4.3		三、保修期外维保 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保服务范围、内容、响应时间及维保费用情况、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保修期外维保承诺与保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迅速，维保费用合理且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有利，得6分； 2. 方案内容有漏项但基本完整，维保范围、内容基本全面，响应时间较为迅速，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适中，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维保范围和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缓慢，维保费用相较其他投标供应商较高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6
4.4		四、质保期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质保期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下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	1
5	业绩	所投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一致）2019年11月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销售业绩的（非单一产品包为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签订单位信息、签订时间、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②统招分签的合同按一个合同业绩计。【多个合同项目名称一致的，均按一个合同计】 ③为提高评审效率，防止恶意混淆，请投标供应商勿提供多余合同，提供的合同超过上述要求的5份合同的，仅予以评审前5份合同的销售业绩，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合同中的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请加以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和核对。 ⑤合同评审中的重要信息因存在内容模糊、无法辨认而产生不利于该项评审的情况，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合计		分值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a、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2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明细（注：技术参数中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投标人按最新标准提供的佐证材料也予以认可）

（技术参数另附）

★1. 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单价限价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同一个包内）单一产品采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同一个包内）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样品要求：

1. 所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包2	A类泡沫灭火剂	样品规格为25kg，需独立包装
2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核心产品）	样品规格为25kg，需独立包装

注：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型号相同。

2. 样品须按包单独密封递交。样品外包装上用不干胶粘贴并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包号、型号、单位全称，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提供一份纸质材料密封于样品实物包装内。样品实物须与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对应。

3. 样品递交按现场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4. 本次招标所提供投标样品还需提供电子文件：包括①电子EXCEL产品清单、②样品实物电子照片、③提供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扫描件。①电子EXCEL产品清单格式为.xlsx；②样品实物照片格式为.JPG，图片分辨率不得小于500万有效像素，样品实物照片至少包含每一种样品的正面、背面、侧面45度角，清晰照片各三张，文件命名注明：器材（装备）名称、型号。样品电子文件放置至在电子响应文件U盘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样品实物、投标样品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5. 样品的材质、式样及规格、型号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供应商，退样品时，对已经中标的样品，核对该中标产品的电子图片、“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做为封样标准文件。实物样品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和地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后果自负，采购人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

6. 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样品实物、样品电子文件及“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样品综合性能评分项整个大项不得分。

7.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三、部分合同实质性条款要求

★1.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2.3 交货方式：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3. 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

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4.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条款投标供应商可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以上列出的合同内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四、其他：

★1. 投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消防器材应携带永久性标签或标识，标签或标识内容包含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装备主要参数。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有关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附件1：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款及格式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采购项目（二）包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 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具体采购装备为准，参照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货物的参数型号必须附在合同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进口装备应有货物进口报关单。

4.2 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__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交付地点为准。

5.3 交货方式：以支队具体签署的采购合同中货物方式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结算审计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一年，履约保证金退还。

7.3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7.4 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三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9.3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3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采购人一律拒收该货物，厂家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厂家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厂家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厂家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采购人有权追究厂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

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4.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附件：

1.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2. 投标明细清单及产品图片（图片展示标签黏贴标记处）；
3.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4.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企业）

（一）系统使用地址

<http://xfzb.119.gov.cn>

（二）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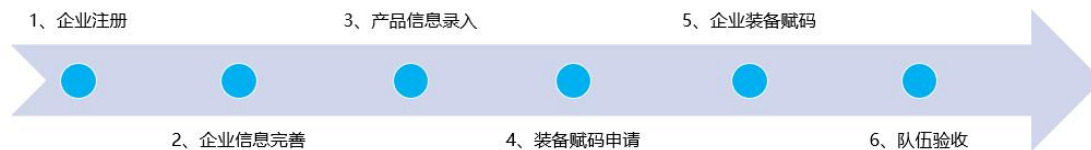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装备信息采集使用流程图

1. 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中注册申请系统使用账号，须提供工商营业注册凭证扫描件等基础信息；

2. 企业信息完善

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并完善其GIS位置信息，售后机构，生产能力等信息。

3. 产品信息录入

各装备企业严格按照装备物资分类及核心参数标准，在系统上填写产品信息。

4. 装备赋码申请

各装备企业按照实际交付需要，申请装备编码，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配发装备编码以及参考二维码。

5. 企业装备赋码

企业申请编码通过后，按照物联网标签赋码规范安装标签，统一交付队伍。

6. 队伍验收

队伍接收带编码的装备，统一交付验收。

（三）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马英虎 15380884762； 林凯同 15032108289

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

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及要求待合同签订后再乙方参照甲方的“二维码符号及RFID标签粘贴位置标准”中的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内容、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①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文件、④电子响应文件、⑤样品实物（如有，按包单独密封递交）共5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报价文件（按包单独装订密封）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二）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资格审查文件无须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按包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格式见第六章）
7. 《有关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四）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须包含**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件、电子EXCEL产品清单。有样品递交要求的，“样品配置清单或规格型号说明书”及“样品彩色图片”电子版也需存于U盘中。提供电子U盘壹份，并单独密封，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五）样品实物：如有，按包单独密封递交

二、格式

（一）封面格式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 采购项目（二）包2（二次）

_____文 件

（填写：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或样品实物）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 录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价（元）	合计	小写：（元）人民币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是否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制造	（勾选 ☐ 是 ☐ 否）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勾选 ☐ 是 ☐ 否）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_____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勾选 ☐ 是 ☐ 否） 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供应商应按勾选的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或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 未注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节能产品价格或环保产品价格的，不享受对应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第_____包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__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__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第__包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第__包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 填写、不得更改)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标记“★”的核心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4. 招标要求规格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得更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质保年限
1					
2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品牌仅填写核心产品，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2. 无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

5.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货物1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否则,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我方知情并承诺：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采取破坏性测试以判断样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因破坏性测试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姓名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同意书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业绩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等）是真实、准确的。若我方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我方予以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声明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